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3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635,9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6.2704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9,143,1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19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

股份19,492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075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0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,212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.0754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、邵恒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、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议案1、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关联股东对议案3回避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30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0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,473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32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；弃权1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05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8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0%；弃权1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无偿获赠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05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81%；反对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0%；弃权156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3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05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81%；反对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0%；弃权156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39%。

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、邵恒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